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促进中保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确信双方就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磋商和交换意见，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和密切两国之间的关系，为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两国外交部将在各个级别上就双边关系的发展、实施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双边协议的情况、寻求促进两国合作的新的途径及方式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磋商。双方每年磋商，轮流在两国举行。

第二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及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合作，推动两国议会、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经济单位和地方之间的直接往来。

第三条

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介绍本部的工作经验和方法，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相互通报立场。

第四 条

两国驻第三国、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外交代表机构，以及两国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将保持联系、交流信息，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第五 条

双方将支持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之间签订的条约和协定，以及促进商谈和签署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双边文件。

第六 条

根据本议定书商议派遣的代表团或代表所需的国际旅费和行李费用由派出一方负担；在接受国境内停留期间的住宿、用膳及与访问有关的交通费由接待一方负担。

第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六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在索非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保加利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匹林斯基

(签 字)